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7年度重訴字第445號

原　　告　明鴻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吳添壽
被　　告　蔡錦州

上列當事人間因被告所涉竊盜案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經本院刑事庭於民國107 年6 月27日以107 年度審附民字第467 號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08 年7 月9 日言詞辯論終結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5 年9 月29日14時許，協同訴外人張文龍至伊向訴外人謝季昀承租、做為工廠使用之門牌號碼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 號房屋（下稱系爭工廠），使用活動扳手竊取伊置於上址之監視器主機1 臺、監視器鏡頭分機3 臺、數據機1 臺、汞回機氧氣加壓設備及高壓變電箱3 個，致伊受有共新臺幣（下同）350 萬元之損害，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⑴、被告應給付原告350 萬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 ％計算之利息。⑵、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伊雖與綽號阿龍之人曾於105 年9 月29日14時許至系爭工廠，惟伊僅有開車載阿龍至系爭工廠而未共同行竊，伊未拿到任何東西就已逃離現場，且原告失竊之物品可能為他人所竊取等語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三、本件原告主張張文龍於前揭時、地至伊所承租之系爭工廠行竊時，被告亦有共同前往等情，為兩造所不爭執，且警方獲接謝季昀報案當場查獲上情，並扣得原告所有之監視器主機1 臺、監視器鏡頭分機3 臺、數據機1 臺、謝季昀所有之變電箱銅片一組，亦有謝季昀警詢筆錄、贓物領據、張文龍警

詢筆錄、刑案現場照片等在卷可查（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07年度偵字第5047號【下稱偵字卷】第21頁至第22頁、第32頁至第37頁反面、第38頁至第46頁、第51頁）。然原告主張被告與張文龍共同竊取原告所有「監視器主機1臺、監視器鏡頭分機3臺、數據機1臺、汞回機氧氣加壓設備、高壓變電箱」等情，則為被告所否認，且以前揭情詞為辯解，是本件主要之爭點為：被告是否確有共同竊取原告所有之上揭物品？若有，原告請求被告賠償350萬元損害，是否有理由？茲分述如下：

㈠、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。造意人及幫助人，視為共同行為人，民法第185條亦有明定。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又侵權行為之成立，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，亦即行為人須具備歸責性、違法性，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，始能成立，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，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190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而關於侵權行為賠償損害之請求權，以實際上受有損害為成立要件（最高法院48年台上字第680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

㈡、經查，原告主張被告於105年9月29日有至系爭工廠與張文龍共同竊盜監視器主機1臺、監視器鏡頭分機3臺、數據機1臺之事實，雖為被告所否認，惟其所述與張文龍於警詢所言已有不符（詳如後述），是否足採，已非無疑，況且被告既不否認其明知張文龍欲於上揭時、地至系爭工廠行竊，仍以交通工具協助張文龍至系爭工廠（見本院卷第207頁），堪認被告與張文龍係基於提高犯罪成功機率等考量，分工以達侵害原告財產權之同一目的而共同至系爭工廠竊取財物，

自屬共同侵權行為人，無論被告最終是否實際分得贓物均無不同，苟其所為確實已造成原告受有損害，自應與張文龍對原告負連帶賠償責任。

㈢、惟查：

⑴、105年9月29日14時30分許，謝季昀與警方共同至系爭工廠時，僅見張文龍拿著黑色包包、監視器主機往工業一路方向逃跑，並於逃跑過程，將手中之物丟棄至圍牆外邊空地，而另一位較瘦小之犯嫌（即被告）則往工業二路方向逃跑，嗣經謝季昀確認張文龍所竊取之物為：①、原告所有之監視器主機1臺、監視器鏡頭分機3臺、數據機1臺、②、謝季昀所有之變電箱銅片1組等物之事實，業經謝季昀於警詢陳述甚詳，有警詢筆錄在卷可憑（見偵字卷第21頁至第22頁）。

⑵、而張文龍於警詢時亦稱：我進到系爭工廠，就在旁邊看這小蔡（即被告）以板手拆監視器主機1臺、監視器鏡頭分機3臺、數據機1臺，並將這些東西放在黑色布袋，而後小蔡再以斜嘴鉗及扳手拆變電箱，發現變電箱不是我們要的銅片，就把銅片留在現場，而後我們看到有人來，我們就趕快往外衝，小蔡就把犯罪工具及裝有監視器主機1臺、監視器鏡頭分機3臺、數據機1臺的黑色布袋丟在圍牆附近，我們就翻過圍牆，小蔡往工業二路逃跑，而我往工業一路逃跑，我行經工業一路與新村路二段口附近，跳過水溝並往樹叢逃跑時並跌倒，警方就在附近草堆抓到我了等語（見偵字卷第32頁反面至第33頁），對照謝季昀及張文龍之警詢筆錄，益徵105年9月29日張文龍與被告竊取原告所有之物，應僅為監視器主機1臺、監視器鏡頭分機3臺、數據機1臺等物。

⑶、原告雖主張被告與張文龍於105年9月29日除竊取監視器主機1臺、監視器鏡頭分機3臺、數據機1臺外，另有竊取汞回機氧氣加壓設備及高壓變電箱3個等物，惟原告法定代理人於警詢時已稱：我於105年9月29日知悉系爭工廠東西遭竊，但因身體不舒服，無法至工廠瞭解遭竊情況，105年10月10日出院後因行動不方便，故於105年11月16日進入系爭

工廠，才發現另有汞回機氧氣加壓設備、高壓變電箱遭竊情形，故至警局報案等語（見偵查卷第53頁至第55頁），堪認原告法定代理人係於被告與張文龍至系爭工廠行竊後1個多月，始發現系爭工廠所置之汞回機氧氣加壓設備、高壓變電箱有遭竊情形，併觀前述謝季昀於105年9月間之警詢筆錄並無「原告所有之汞回機氧氣加壓設備、高壓變電箱」之相關陳述，而張文龍當場為警所扣之物件亦無「汞回機氧氣加壓設備、高壓變電箱」等物，更難認被告與張文龍於105年9月29日確有一併竊取汞回機氧氣加壓設備、高壓變電箱。

⑷、況觀原告法定代理人亦稱：系爭工廠於104年12月25日就遭桃園地檢署查封，遭查封後半年我們就請電力公司不要再供電，因為沒有電力，所有原本的監視器就無法錄影，也無法確認後續的出入狀況及財產情形，當時我們就把公司上鎖，並沒有請保全，公司的人也沒有定期去看等語（見本院卷第26頁、第142頁、第209頁），系爭工廠104年12月25日後之出入控管機制，顯難全然杜絕他人非法潛入系爭工廠中，縱然原告所稱系爭工廠有汞回機氧氣加壓設備、高壓變電箱遭竊等情事屬實，亦難依現行證據遽認為係被告及張文龍所竊，原告復未提出其他證據以實其說，難認原告可就汞回機氧氣加壓設備、高壓變電箱遭竊之損害，向被告請求賠償。

⑸、另原告於105年9月29日遭竊之監視器主機1臺、監視器鏡頭分機3臺、數據機1臺等物，已於105年10月19日就經原告之員工即訴外人許淑敏領回，有委託書、許淑敏之警詢筆錄及贓物領據單附卷可稽（見偵查卷第47頁至第51頁），是被告雖故意竊取原告所有之前開物品，惟因於案發後為警查獲並發還原告，自已回復原告損害發生前之原狀，原告復未提出其就此部分所受其他具體損害之證明，則難認原告就此部分受有實際損害，則原告亦難就此向被告求償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350萬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％計算之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

。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，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卓立婷

法　官　李麗珍

法　官　葉晨暘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芸菁